

#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2月14日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2月14日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议案及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

### 二、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修订后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

###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变化，公司相应修订了《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本次非公开发行具有可行性。我们一致同意对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

### 四、关于公司调整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反复沟通，终止与熙金资本管理的私募基金和朴盈国视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上述协议的终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情况终止原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制定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进行了承诺，该措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浙数文化、度势体育子公司度势发展、电魂网络。

2020年6月3日，浙数文化实际控制的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徽隆行”）与罗顿发展股东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衡机电”）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其持有的罗顿发展 53,398,521 股股份。2020年9月7日，永徽隆行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罗衡机电重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的罗顿发展 53,398,521 股股

份数量保持不变。2020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罗衡机电已将罗顿发展53,398,521股股份转让至永徽隆行，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后，浙数文化通过永徽隆行持有罗顿发展12.16%股权，永徽隆行已成为罗顿发展的第一大股东以及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

2020年6月3日，经浙数文化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浙数文化认购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71,250,000股。上述发行认购及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后，浙数文化直接并通过永徽隆行合计控制罗顿发展124,648,521股，占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3.53%。

此外，2020年11月2日，经罗顿发展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芳女士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同时陈芳女士担任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正全 



(本页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贾勇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本页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牟双双

